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

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2341074**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  |
| **2023年05月**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前 附 表 7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7

三、投标 17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0

五、评标 21

六、定 标 21

七、合同授予 22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4

九、验收 2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概况 26

二、工作内容 26

三、项目详细需求 27

四、实施要求 29

五、预期成果 29

六、其他配套保障内容 30

七、项目团队要求 30

八、商务要求 31

九、投标的其他要求 32

十、其他 3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一、 评标方法 38

二、 评标标准 38

三、 评标程序 38

四、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资格文件部分 51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56

报价文件部分 6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05月29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341074

项目名称：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

预算金额（元）：3000000

最高限价（元）：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升中国动漫博物馆平台能级，更好展现中国动漫光辉历程，揭示中国动漫事业产业发展趋势与流变，更好弘扬中国动画学派，助力中国动漫产业事业发展，拟开展完善展陈、充实馆藏为目的的藏品征集宣传推介工作和藏品溯源归档深化工程，向国内外观众提供生动展示、鲜活体验中国传统文化艺术魅力的平台载体，进一步擦亮杭州“动漫之都”城市品牌形象。本项目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一个特色展览活动并配套相应活动，提升动博馆的观众人气。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月底前，中标人进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各项活动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由采购人负责统筹，中标人负责执行落实。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29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9256078**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

（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路375号中国动漫博物馆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钟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687653

    质疑联系人：叶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6920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 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前 附 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为： 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其他未列明行业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为**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填写时应明确是**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同意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C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 样品： / ；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 ；检测内容： / 。 5. 提供样品的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要求如下：  （1）演示形式：采用“不见面”的形式，以投标人自行录制的可播放的“音视频文件”为依据；  （2）时间要求：10分钟以内。  （3）顺序安排：按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4）音视频文递交要求   1. 音视频文件数量：1份； 2. 音视频文件时长：10分钟以内； 3. 音视频文件存储、密封及标识：使用U盘存储，并进行密封和标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音视频文件不予接收。如递交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的，音视频文件可随备份文件一同递交。   **特别提醒：为保证正常播放，建议各投标人递交的音频文件U盘中有可正常使用的播放器。**   1. 音视频文件的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递等方式送达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19室。   （5）投标人提交的音视频文件将与投标文件一起存档，不予退还。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A无  ☐B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2）……  ☐C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  （2）……  ☐D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2）……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一号楼319室 ；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唐稳，13777483506 。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备份文件等资料时应注意时间。也可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代理机构经办人员。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  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标准费率 | 备注 | | ≤100万元 | 1.5% | / | | 100-500 | 0.8% | / | | 500-1000 | 0.45% | / |   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结果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1）收款人（全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3）帐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 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6.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关键技术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 1.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

1. **询问、质疑、投诉**
   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1. 供应商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 + 1.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 供应商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电话：15121014815。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标办法；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 联合协议；（如果有）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2. **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 投标标的清单；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 **备份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资格审查**
   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3. **信用信息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 **履约保证金**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1. **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

2、主要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一个特色展览活动并配套相应活动，提升动博馆的观众人气。

3、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月底前，中标人进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各项活动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由采购人负责统筹，中标人负责执行落实。

4、地点：中国动漫博物馆等场所。具体活动地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人负责落实。

## 二、工作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非遗保护工作。202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非遗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文化自信自强。

中国动漫博物馆拟举办中国动漫文化主题特展为牵引，配套实施学术论坛、社教活动，研发配套系列文创产品，展现中国动漫光辉历程，揭示中国动漫事业产业发展趋势与流变，更好弘扬中国动画学派，助力中国动漫产业事业发展，发挥动漫在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上的独特作用。特展在中国国际动漫节和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等重大节展赛事期间推出，向国内外观众提供生动展示、鲜活体验中国传统文化艺术魅力的平台载体，进一步擦亮杭州“动漫之都”城市品牌形象。

希望通过举办特展，开展非遗借力动漫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积极探索，并带动众多蕴含中华民族精气神、彰显非遗文化时代价值的优秀动画作品不断涌现。借助“动画+皮影”“漫画+皮影”“文创+皮影”等形式，开发更多符合当代青年群体口味、更利于网络传播的动漫文化产品，让皮影这一非遗走进日常生活，让非遗绽放出新的时代光彩，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

**（二）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好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的皮影艺术主题特展、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学术论坛、皮影动漫美学光影秀、皮影动漫美学研学体验课程、皮影主题相关文创开发、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等工作。

## 三、项目详细需求

**（一）皮影艺术主题特展**

**1、内容概述**

拟以皮影为媒介，探讨皮影艺术的发展与传承，传统与现代的关系，进一步衍生出皮影艺术所涉及的各类艺术形式，并探索这些艺术形式在动漫事业产业中的发展与传承，赋予皮影艺术新的生机。特展场地拟定动博馆一楼临展厅，以实体展览与线上虚拟展览结合的方式，展览周期拟从第19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开幕至2023年10月国庆黄金周假期结束，涵盖动漫节、开馆周年日、暑假和国庆档。

**2、服务要求**

举办一个展览，利用馆内场地（一楼临展厅约562㎡）展示皮影艺术本身以及所涉及其他各艺术形式在动漫事业产业中的发展与传承。

（1）展陈策划：确定展览主题、明确展览定位、进行展陈大纲的编撰，完成展览的整体策划。

（2）藏品组织：组织展现至少我国10个以上省、市不同流派风格的皮影文物，包括但不仅限于影卷（书籍）、工具、乐器等，展现皮影戏所呈现的中华文化表现形式的差异性。相关藏品由中标人组织及提供。

（3）方案设计：包括展陈空间布局、效果展示、版面设计、多媒体及装置设计~~。~~

（4）展览搭建：根据展陈设计方案，进行现场展览搭建，包括展品展示系统、灯光系统、多媒体系统、线上展览等布展工作。其中线上展览为VR线上虚拟展览，即360°在线展示，满足观众足不出户地观看展厅内容。

（5）展览维护：包括展览开放期间的藏品、设备、多媒体、装置等维护，展览结束的拆除及展览区域的破损恢复。

（6）宣传推广：组织展览开幕式，做好展览全程记录（含摄影摄像），并做好线上宣传。配合采购人完成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申报材料制作（含申报视频、汇报PPT制作及其他必备材料）。

**（二）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学术论坛**

**1、内容概述**

邀请皮影传承人、皮影动画制作人、中国传统皮影相关研究人员以及文创行业的相关人员举办讲座论坛，深入剖析皮影以及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发展历程，纵论数字化时代的未来发展方向。

**2、服务要求**

举办一场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学术论坛，出版一本专题刊物。

（1）论坛活动：邀请具有相当影响力或者代表性的皮影传承人、皮影动画制作人、中国传统皮影相关研究人员以及文创行业的相关人员不少于6名，举办讲座论坛，深入剖析皮影以及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发展历程，纵论数字化时代的未来发展方向。

（2）学术成果出版：根据论坛研讨成果，结合皮影艺术主题特展出版一本专题刊物，印刷至少100本。

**（三）皮影动漫美学光影秀**

配合皮影艺术主题特展，打造一台能够穿越光影、邂逅影戏千年的皮影戏表演，在动博馆内定期上演，表演场次不少于10场，其中有1场为重点演出。同时鼓励结合博物馆夜游和亚运期间的节庆活动，增设表演场次。

**（四）皮影动漫美学研学体验课程**

开发实施研学体验课程并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研发的课程应结合动博馆动漫主题特色和皮影艺术主题特展，能够满足青少年儿童需求及提高参与者的动手能力和创造力。制作流动博物馆所需的展板、物料、装置等，能够满足进校园开展社教活动及巡回展览的需要。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研发、教案制作、教学组织、课程包耗材供应、教学培训、拍摄宣传等。

本项目要求组织实施约80次研学体验课程（不少于4个主题），提供课程包总数不少于5000个，包含但不限于学员招募、现场指导等。每节课程时长不少于60分钟，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次，每位参与者提供不少于1份课程包。

**（五）皮影主题相关文创开发**

以云小漫、宋东东IP形象为基础，以偏爱国风文化、追求创意和个性的90后、00后群体为主要对象，围绕皮影艺术主题开发相关文创产品，让中国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本项目要求围绕皮影艺术主题开发相关文创产品不少于40个品类，完成设计方案并打样。

**（六）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

**1、内容概述**

举办动博馆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面向海内外动漫名家、动漫藏家和协会机构、高校等单位和个人，开展以皮影动漫相关的涵盖动漫各门类的境内外藏品捐赠宣传推介活动。

**2、服务要求**

举办2场动博馆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广泛宣传推介动博馆，扩大影响力。建立本项目相关的藏品线索数据库，征集涵盖动漫各门类的境内外无偿捐赠的藏品等。

（1）组织发动：面向海内外动漫名家、动漫藏家和协会机构、高校等单位和个人定向发出邀请不少于500份，广泛宣传推介动博馆，扩大影响力，完成本项目藏品线索数据库建立工作。

（2）活动举办：负责2场动博馆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的实施，包括并不仅限于舞台搭建、会场直播、摄影摄像、专家嘉宾邀请等工作。

## **四、实施要求**

1、合同签订后及时调整完善各单项活动执行方案，每个活动完整执行方案应于活动开始半个月完成。

2、开展各项主题活动中须自觉接受釆购人的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质量监督。

3、跟踪服务响应：活动结束后若有后续事项的，视实际情况跟进。供应商应承诺可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4、项目实施过程中岀现的纠纷、投诉由供应商负责，不得岀现新闻舆情。给釆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每次活动结束后半个月内，中标人应将活动有关的一切图片、文字资料以总结册形式，影音资料以电子及纸质形式提交给釆购人。

## **五、预期成果**

1.在动博馆一楼临展厅举办皮影艺术主题特展，展览周期拟从2023年6月至10月，实现10万人次实际参与观展人流量。

2.举办一场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学术论坛，出版一本专题刊物，印刷至少100本。

3.推出皮影动漫美学光影秀演出，在展览期间举办不少于10场。

4.组织实施约80次研学体验课程（不少于4个主题），提供课程包总数不少于5000个，包含但不限于学员招募、现场指导等。每节课程时长不少于60分钟，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次，每位参与者提供不少于1份课程包。

5.开发皮影主题相关文创品不少于40个品类。

6.举办2场动博馆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广泛宣传推介动博馆，扩大影响力。建立本项目相关的藏品线索数据库，征集涵盖动漫各门类的境内外无偿捐赠的藏品等。

7.中标人做好活动全程记录拍摄、照片拍摄、短视频制作及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应确保在国家、省、市级电视媒体及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5家。

## **六、其他配套保障内容**

1、展馆区域或附近如有现场活动的，应注意做好人流疏导、现场管控预案。

2、供应商需负责做好活动期间各类用于活动的图片、视频、电影、音乐等作品的版权工作。

3、投标文件中出具的宣传方案需覆盖全媒体平台、宣传节奏合理、宣传主题突出。

4、供应商需服从釆购人管理，做好现场工作人员调度和活动进程协调等相关工作；负责活动所涉及的各项相关程序的手续报批工作。

5、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嘉宾学者及宣传媒体组织、协调、接待（包括车辆接送以及食宿）等相关工作。

6、供应商需负责做好活动场地的设备运用和技术保障，负责全部活动的技术使用工作。

## **七、项目团队要求**

1、投标人为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项目团队人员应具备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2、项目执行团队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充足，直接参与人员不少于7人（含项目负责人）

（1）设项目负责人1名，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工作。除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包含文案策划、空间设计师、平面设计师、多媒体设计师、艺术场景设计师、展品布展人员。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担任过布展类项目负责人的经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简历、第三方佐证材料。

（3）项目执行团队应对组织相关活动有成熟的操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一定的动漫、传媒领域专业认知和社会资源，拥有集聚资源、搭建平台的能力。能够通过活动或项目延展跨界，整合积聚行业资源、形成可持续运行平台和机制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简历、工作履历、类似项目参与经验。

（4）未经采购人许可，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工作期间，要求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必要时及时提交修改意见。

## **八、商务要求**

**（一）知识产权保护**

1、项目所有文字及执行方为本项目专门摄制和设计制作的视频图片，其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执行方仅在项目执行期内拥有使用权。

2、执行方自行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视频及图片，需确保视频及图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采购人有权永久免费使用，并有权留存备份。

**（二）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方式。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达到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如中标，采购人不支付其他费用。

**（三）履约担保**

1、合同签定后10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中标人提交完整活动方案具备实施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次付款：皮影艺术主题特展对观众开放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次付款：项目执行完毕、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采购人将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尾款。

**（五）验收要求**

1、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验收标准：

①项目时间进度是否按要求开展。

②项目团队是否按要求配备。提供实际项目人员清单，且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③采购内容是否全部完成。系列活动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④成果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主要考察预期成果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九、投标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要求**

1、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有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本项目中，类似项目系指展览活动的策划、布展等相关案例。

2、投标人应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

**（二）与评审有关的技术文件要求**

1、根据项目背景及目标，提供本项目整体执行方案、本次藏品收集及交流活动整体主视觉方案。

2、根据项目详细需求，提供六项活动的策划方案：

3、针对实施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响应方案。

4、根据项目团队要求提供人员配置方案。

**（三）相关服务响应的承诺**

投标人应承诺：

（1）承诺响应服务时间在15分钟-45分钟内。

（2）承诺自行承担解决视频及平面设计中使用采购人提供之外的素材的版权问题和费用。

（3）承诺其为本项目创作的所有视频图文作品版权归属于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编辑、发布，以及授权第三方转载或二次创作。

（4）承诺能够按照本项目采购方安排和执行进度安排开展工作。

## 十、其他

1、中标人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相关保险等费用。

2、因项目参与、涉及人员众多，中标人必须做好与招标人、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3、投标时的证明材料要确保真实有效。如核实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向监管部门反映，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未尽事宜可进一步参阅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每个合同业绩得0.25分，最高得1分。  说明：①类似项目系指展览活动的策划、布展等相关案例；②证明材料为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③类似项目不限地域、行业及规模。 | 1 | 客观分 |  |
| 2 | 整体执行方案 | / | / |  |
| 2.1 | 提供本次藏品收集及交流活动整体主视觉方案，根据方案与主题贴切、有创意性、突破性进行打分。主题契合、有创意、具备突破性的得5分；主题基本契合，有较好创意、有较好突破性的得4分；主题融合存在欠缺，创意及突破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设计落后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2.2 | 为达成目标提供整体执行方案，要求方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2分；方案有较大欠缺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 | 项目主要活动服务方案 | / | / |  |
| 3.1 | 皮影艺术主题特展方案 | / | / |  |
|  | （1）提供展陈策划方案（确定展览主题、明确展览定位、进行展陈大纲的编撰，完成展览的整体策划等），根据策划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以及与本项目主题匹配性进行评分。策划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强匹配性高的得4分；策划考虑较周密、针对性较好、可执行性较好、匹配性较高的得3分；策划考虑欠缺不周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不足、匹配性不佳的得2分；其余不部分。 | 4 | 主观分 |  |
|  | （2）展品组织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进行评分。设计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强的得4分；考虑较周密、针对性较好、可执行性较好的得3分；考虑欠缺不周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不足的得2分；其余不部分。 | 4 | 主观分 |  |
|  | （3）提供方案设计，包括展陈空间布局、效果展示、版面设计、多媒体及装置设计等。根据设计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以及与本项目主题匹配性进行评分。设计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强匹配性高的得4分；考虑较周密、针对性较好、可执行性较好、匹配性较高的得3分；考虑欠缺不周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不足、匹配性不佳的得2分；其余不部分。 | 4 | 主观分 |  |
|  | （4）展览搭建的实施方案，提供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善性、与项目内容及性质的匹配性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到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考虑有漏洞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应对失措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5）展览维护方案，提供工作方案，根据方案的完善性、与项目内容及性质的匹配性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到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考虑有漏洞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应对失措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6）承诺按要求做好宣传推广，组织展览开幕式，做好展览全程记录（含摄影摄像），并做好线上宣传。配合采购人完成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申报材料制作（含申报视频、汇报PPT制作及其他必备材料）。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3.2 | 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学术论坛方案 | / | / |  |
|  | （1）提供论坛活动方案，根据活动方案、流程设计的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以及与本项目主题匹配性进行评分。设计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可执行性强匹配性高的得5分；考虑较周密、针对性较好、可执行性较好、匹配性较高的得4分；考虑欠缺不周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不足、匹配性不佳的得2分；其余不部分。 | 5 | 主观分 |  |
|  | （2）承诺按要求出版专题刊物，印刷至少100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3.3 | 皮影动漫美学光影秀方案 | / | / |  |
|  | （1）提供皮影动漫美学光影秀方案，根据方案与主题贴切、有创意性、吸引力进行打分。主题契合、重点演出有创意、具备突破性及吸引力的得5分；主题基本契合，重点演出有较好创意、有较好突破性及吸引力的得4分；主题融合存在欠缺，重点演出创意、突破性、吸引力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设计落后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2）承诺结合博物馆夜游和亚运期间的节庆活动，增设表演场次，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3.4 | 皮影动漫美学研学体验课程方案 | / | / |  |
|  | （1）根据课程方案与主题贴切、体验感佳、专业性及创新型好进行评价。主题贴切、体验感佳、专业性及创新型好的得5分；有主题较贴切，有不错体验感，专业性与创新型较好得4分；主题贴合度一般，体验感，专业性及创新性均一般的得3分；主题融合存在欠缺，创意、突破性、吸引力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设计落后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2）承诺组织实施约80次研学体验课程（不少于4个主题），提供课程包总数不少于5000个，包含但不限于学员招募、现场指导等。每节课程时长不少于60分钟，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次，每位参与者提供不少于1份课程包。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3.5 | 皮影主题相关文创开发方案 | / | / |  |
|  | （1）根据文创开发方案与主题贴切、有创意性、吸引力进行打分。主题契合、有创意、具备突破性及吸引力的得5分；主题基本契合，有较好创意、有较好突破性及吸引力的得4分；主题融合存在欠缺，创意、突破性、吸引力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设计落后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 （2）承诺开发皮影主题相关文创品不少于40个品类，满足得2分，不满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3.6 | 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方案 | / | / |  |
|  | （1）组织发动方案，根据方案的完善性、与项目内容及性质的匹配性进行打分。内容完整、考虑周到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考虑有漏洞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应对失措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2）活动举办方案，方案要契合主题、特色亮点鲜明、可操作性强。契合主题、特色亮点鲜明、可操作性强。满足得3分，部分满足得2分，有较大欠缺得1分，其余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 （3）承诺建立本项目相关的藏品线索数据库，征集涵盖动漫各门类的境内外无偿捐赠的藏品。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4 | 采购需求“实施要求”的响应情况。承诺满足的每项可得0.5分，全部满足得2.5分 | 2.5 | 客观分 |  |
| 5 | 采购需求“预期成果”的响应情况。承诺满足的每项可得0.5分，全部满足得3.5分 | 3.5 | 客观分 |  |
| 6 | 项目团队响应情况，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 | / |  |
| 6.1 | 项目执行团队成员数量分工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人员清单、简历作为证明资料。 | 2 | 客观分 |  |
| 6.2 | 项目团队成员拥有集聚资源、搭建平台的能力。能够通过活动或项目延展跨界，整合积聚行业资源、形成可持续运行平台和机制的能力。提供近三年相关经验简历、能力介绍。根据人员能力、与项目需求匹配性进行打分。人员能力强、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好得3分；人员能力较好或与项目匹配性存在不足得2分；人员能力一般或与项目匹配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能力要求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 | 其他配套服务内容的响应方案。要求方案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案不够完整、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2分；方案有较大欠缺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8 | 相关承诺 | / | / |  |
| 8.1 | 承诺响应服务时间在15分钟内得2分，在30分钟内得1分，在45分钟内得0.5分，超过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8.2 | 承诺自行承担解决视频及平面设计中使用采购人提供之外的素材的版权问题和费用。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8.3 | 承诺其为本项目创作的所有视频图文作品版权归属于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编辑、发布，以及授权第三方转载或二次创作。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8.4 | 承诺能够按照本项目采购方安排和执行进度安排开展工作。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报价部分（权重为10）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项目不适用价格调整条款）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 **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标准**
4.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1. **报价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 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项目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合同参考格式**

**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合同**

**甲方：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项目编号：ZJ-2341074）的中标结果，乙方为该项目承接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和合同全部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

（5）中标通知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的皮影艺术主题特展、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学术论坛、皮影动漫美学光影秀、皮影动漫美学研学体验课程、皮影主题相关文创开发、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等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皮影艺术主题特展

以皮影为媒介，探讨皮影艺术的发展与传承，传统与现代的关系，进一步衍生出皮影艺术所涉及的各类艺术形式，并探索这些艺术形式在动漫事业产业中的发展与传承，赋予皮影艺术新的生机。特展场地拟定动博馆一楼临展厅，以实体展览与线上虚拟展览结合的方式，展览周期拟从第19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开幕至2023年10月国庆黄金周假期结束，涵盖动漫节、开馆周年日、暑假和国庆档。

（二）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学术论坛

邀请皮影传承人、皮影动画制作人、中国传统皮影相关研究人员以及文创行业的相关人员举办讲座论坛，深入剖析皮影以及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发展历程，纵论数字化时代的未来发展方向。

（三）皮影动漫美学光影秀

配合皮影艺术主题特展，打造一台能够穿越光影、邂逅影戏千年的皮影戏表演。表演场次不少于10场，其中有1场为重点演出。可结合博物馆夜游和亚运期间的节庆活动，增设表演场次。

（四）皮影动漫美学研学体验课程

开发实施研学体验课程并开展相应的宣传活动。研发的课程应结合动博馆动漫主题特色和皮影艺术主题特展，能够满足青少年儿童需求及提高参与者的动手能力和创造力。制作流动博物馆所需的展板、物料、装置等，能够满足进校园开展社教活动及巡回展览的需要。活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研发、教案制作、教学组织、课程包耗材供应、教学培训、拍摄宣传等。

（五）皮影主题相关文创开发

以云小漫、宋东东IP形象为基础，以偏爱国风文化、追求创意和个性的90后、00后群体为主要对象，围绕皮影艺术主题开发相关文创产品，让中国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六）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

举办2场动博馆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面向海内外动漫名家、动漫藏家和协会机构、高校等单位和个人，开展以皮影动漫相关的涵盖动漫各门类的境内外藏品捐赠活动。

（相关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的总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 ），合同价格的组成见本协议附件一“报价明细清单”。

本合同的总价格即为乙方提供全部服务的服务费，以上合同总价是含税的，固定的且不可更改的。

2、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月底前，乙方进场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具体各项活动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由甲方负责统筹，乙方负责执行落实。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所有本合同的付款应通过银行电汇/转账。

2、合同付款：分期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乙方提交完整活动方案具备实施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支付预付款的，服务费用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预付款相关规定）

第二次付款：皮影艺术主题特展对观众开放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次付款：项目执行完毕、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将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3、因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次研究工作停止，所产生费用按实际消耗费用结算。结算时，乙方需提交本次项目的详细决算清单、相应的证明，作为尾款支付的必备材料。

4、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定后10日内，乙方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内容，则扣除相应违约款项后，无息退还）。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五条 人员、设备、材料供应**

1、乙方派遣的人员以附件形式提供，需明确姓名、岗位、联系方式。

2、本项目所用的全部设备、材料，除明确甲供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保管（费用由乙方自理），但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具体清单以附件形式提供，需明确品种、品牌型号、数量等。

3、乙方须确保设施、材料的质量，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及使用效果。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项目所有文字及执行方为本项目专门摄制和设计制作的视频图片，其包括著作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执行方仅在项目执行期内拥有使用权。

2、执行方自行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视频及图片，需确保视频及图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采购人有权永久免费使用，并有权留存备份。

**第七条 技术支持**

如有安装、装饰装修、软件升级等相关内容的，由乙方负责，并按照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项目质量与验收**

1．展览方案经甲方审定确认后，乙方予以实施。

2. 甲方派专人对项目的现场管理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3．甲方代表如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项目有关档案、记录和技术资料，服务完毕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接收。

5.预期成果：

（1）在动博馆一楼临展厅举办皮影艺术主题特展，展览周期拟从2023年6月至10月，实现10万人次实际参与观展人流量。

（2）举办一场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学术论坛，出版一本专题刊物，印刷至少100本。

（3）推出皮影动漫美学光影秀演出，在展览期间举办不少于10场。

（4）组织实施约80次研学体验课程（不少于4个主题），提供课程包总数不少于5000个，包含但不限于学员招募、现场指导等。每节课程时长不少于60分钟，每次参与人数不少于20人次，每位参与者提供不少于1份课程包。

（5）开发皮影主题相关文创品不少于40个品类。

（6）举办2场动博馆藏品征集宣传推介活动，广泛宣传推介动博馆，扩大影响力。建立本项目相关的藏品线索数据库，征集涵盖动漫各门类的境内外无偿捐赠的藏品等。

（7）做好活动全程记录拍摄、照片拍摄、短视频制作及媒体宣传报道等工作，应确保在国家、省、市级电视媒体及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不少于5家。

6、验收依据：①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②投标文件承诺、询标回复；③服务合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7、验收标准：

①项目时间进度是否按要求开展。

②项目团队是否按要求配备。提供实际项目人员清单，且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③采购内容是否全部完成。系列活动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④成果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主要考察预期成果是否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合同。

3．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3.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3.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4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5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项目经费，乙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项目经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火灾、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蓄意破坏等客观情况。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一方的义务产生实质性、无法补救的影响，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由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优。

4. 本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注：如另起签署页的，需保留该内容。***

|  |  |
| --- | --- |
| 甲方（采购单位）（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
| 联系人（签字）： | 联系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示范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中国动漫博物馆 的 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备注（大写金额）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2023年中国动漫博物馆藏品收集及交流项目

采购编号：ZJ-2341074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费用（万元） |
| 1 | 皮影艺术主题特展 | 展陈设计与实施 |  |
| 展品组织 |  |
| 2 | 皮影动漫美学艺术学术论坛 | 专家邀请 |  |
| 场地搭建 |  |
| 刊物出版 |  |
| 3 | 光影秀演出 | 方案策划 |  |
| 人员演出 |  |
| 舞台系统 |  |
| 4 | 体验课程 | 课程设计及研发 |  |
| 组织实施 |  |
| 流动博物馆展箱 |  |
| 5 | 文创开发 | 设计 |  |
| 打样 |  |
| 6 | 藏品征集交流 | 活动宣传 |  |
| 藏品征集捐赠仪式 |  |
| 藏品线索征集梳理建库 |  |
| 7 | 其他 |  |  |
| 总计 | | |  |

（参照以上内容自拟）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表中报价明细的基础上进行扩展。形式不限，内容自拟。

2、上表所述“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

3.▲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示范见资格文件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或者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的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其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国发〔2009〕36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47/26142.html))，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https://www.shui5.cn/article/df/24263.html)同时废止。

